

「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指定之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但不包括信银国际中国国航双币信用卡（「合资格双币信用卡」）（「合资格账户」）。（合资格账户之信用卡客户以下统称为「会员」），会员之其他信用卡账户之签账，均不会被纳入此奖赏计划内。
2. 会员凭合资格双币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详情见下述第 3 条条文）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
3. 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必须为已志账之交易，包括本地零售、海外签账、现金透支、每月志账之零售商户分期付款金额及网上购物及邮购/电话订购、「几时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动转账。为免生疑，不认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于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或「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 / 月供投资计划供款、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银行征收之其他费用、「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经自动柜员机 / 网上银行之缴费及任何未过账 / 取消 / 退款 / 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资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银行保留权利于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4. 每月之现金回赠金额将自动于合资格账户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截数日计算，并于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结单志账至会员之信用卡账户内。会员每月可得之现金回赠总金额，将以会员合资格签账计算。会员每月(按信用卡月结单周期计算)最高可得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为本行批核予会员双币信用卡之共享信用额（「共享信用额」），乘以适用之现金回赠比率(现为 0.5%)。为免存疑，银行临时批核予会员之共享信用额并不获享现金回赠。
5. 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有关合资格账户之合资格签账，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会员尚欠账项。
6. 志账现金回赠时，会员的有关信用卡账户必须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方可获享现金回赠。
7. 现金回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
8.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份，本行即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奖赏的资格及其信用卡。本行将保留权利于有关信用卡账户扣除奖赏之有关金额而不另行通知，及/或保留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
9. 本行保留权利可以不时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是次奖赏计划引起之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1.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2. 本奖赏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